

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线材 200 万米、线束 75 万件 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传感器线材 200 万米、线束 75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友谊新路 88 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传感器线材 100 万米、线束 38 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年运行 1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友谊新路 88 号，利用吴江市裕兴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20 年 09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线材 200 万米、线束 75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9-39-03-648645）。排污许可证目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中。

2021 年 02 月 13 日开工建设，9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4 月 6 日-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4020），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传感器线材 100 万米、线束 38 万件建设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

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增加对绞机 1 台、端子机 3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押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点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镀锡、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绞线机、对绞机、押出机、缠绕机、高压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铜料、废胶料、芯线废料、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泡棉）、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迈克维尔新能源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清运。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6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 6 日-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线材 200 万米、线束 75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线材 200 万米、线束 75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